

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93年6月14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93年12月6日第60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96年6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
97年11月17日第3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98年1月12日第79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教育部98年5月5日台高(三)字第0980074439號函核備
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9年12月27日第87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1月12日第104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6月19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,爭取學術榮譽,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受聘資格

特聘教授之受聘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,並具下列條件之一:

- 一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。
- 二、曾獲其他國內、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。

第三條 聘任、推薦審查程序

- 一、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資格之教授,經提名小組確認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資格之教授,得經由系、院於每年十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推薦,送提名小組審查。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前揭所稱提名小組,係由校長主動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四人,成立五人提名小組,並針對提名人選進行審查,審查通過後,由校長禮聘為特聘教授。

第四條 名額

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(不含助教)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獎勵金

由校長參考提名小組審查結果,決定獎勵金額,獎勵標準如下:

- 一、提供研究獎勵費,獎勵範圍為每月一萬元至三萬元。
- 二、提供研究經費配合款,每年三十五萬元整為上限,應檢據核銷。

第六條 聘期及獎勵金之發放

- 一、獎勵以二年為一期,累積獲聘兩次者,不再接受推薦。
- 二、獎勵期間按月受領獎勵金,並視經費狀況提供至少二年研究經費之配合款。獎勵屆滿前二個月得經提名小組重新審議,獲審議通過者,至多得延長獎勵一次。

三、獲聘為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。

四、研究傑出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，本項獎助自動終止。

五、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、留職停薪、病假一個月以上，則暫停發放獎勵金，獎勵期間離職者，則自動停止獎勵金之發放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，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